合同条款

甲方：无锡市青山高级中学

乙方：上农农业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规范我单位的物资采购工作，降低采购成本，提高经济效益，确保食品质量安全，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配送任务：乙方负责甲方指定食堂的食材配送服务

二、配送范围：无锡市青山高级中学食堂

三、配送品种：副食品类

四、合同价：

1、结算方式：每月21日凭送货单据（送货单据需经学校验收并签字确认）结算一次（节假日顺延），乙方需提供与货款等额的正规发票。

2、食材物资原料的供货及配送价格应包含乙方所有税费、成本、利润、运输、装卸、各类劳保、保险等一切费用。

五、采购计划

1、甲方在每周五下午16：00前，将第二周采购计划以书面、电子稿形式通知乙方。

2、采购计划中品种及数量均为预估，实际消费与采购计划有偏差为正常情况。

3、甲方可根据食材物资原料生产季节、天气、市场价格情况等协商调整每期采购计划中食材物资原料品种和数量。乙方必须能保证提供丰富的品种供甲方选择。

六、甲方下订单订货

1.甲方在每周五下午16：00前向乙方下达第二周的订单，甲方以 微信 方式直接通知乙方，订单内容包括名称、种类、规格、数量、运送时间、送达地点、订单联系人等具体要求。

七、交货

1、配送价格以中标单价为准，若中标单价中没有该品种，乙方应在提供的《送货清单》上标明单价，甲乙双方现场过秤并验收签名，作结算凭证。

八、验收标准及退货依据

1、不得出现下列情况：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

（4）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

（5）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类及其制品；

（6）超过保质期限、被曝光、列入黑名单的食品原料、没有生产许可证和检验报告的食品原料。

九、试供期

1、试供期为15天，即试供期从2025年 11 月 18 日至2025年 12 月 2 日，试供期内甲方主要考察乙方货物质量、服务、信誉等方面。

2、试供期满且经甲方综合考察认为合格的，合同继续执行；若试供期间出现质量、服务等难以磨合的问题的，甲乙双方均可终止合同，甲方有权选择本项目下一中标候选人进行替补。

十、付款方式

每月21日凭送货单据（送货单据需经学校验收并签字确认）结算一次（节假日顺延），乙方需提供与货款等额的正规发票，甲方采用转账支付方式结算。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将食材物资原料送达指定食堂。若到货时间因乙方原因延误，迟到30分钟以内的，甲方给予警告处分，半个月内受到警告处分3次或以上的，从乙方的货款中扣罚1000元；迟到30分钟以上1小时以下的，从乙方的货款中扣罚2000元；迟到超过1小时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货物，并从乙方的货款中扣罚5000元。

2、乙方所送个别货食材物资原料质不符合本合同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保证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增补送到，退货后乙方不在规定时间内送达增补货物的，从乙方的货款中扣罚5000元；当批不合格货物累计金额达5000元以上的，甲方除退货外，并从乙方的货款中扣罚5000元，此情况在一个月（一个结算周期内）出现3次或以上的，乙方构成违约，甲方有权取消其供货资格（因天气恶劣等客观原因导致食材物资原料整体质量下降的情况除外）。

3、由于乙方所供货物的质量问题导致无锡市青山高级中学食堂就餐人员发生食物中毒事件时（以防疫部门鉴定为准），乙方应承担一切责任及医疗费用，并由相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同时，立即终止合同。

十二、争端的解决

1、本协议履行的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若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向本协议签订所在地的有关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本协议其它事项和条款仍继续执行。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协议，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责任。

十四、本协议执行期内，各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协议。协议有未尽事宜，须经各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十五、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伍份，供需双方各执二份，见证方一份。

十六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签约时间：2025 年 11 月 18 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日期：2025 年 11 月 18 日

见证方：（盖章）

日期：2025 年 11 月 18 日